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4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9日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6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451,684.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4,503,515.6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审计)出具瑞华验字[2013]161600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天津产业园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两个项目投资总额为7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天津产业园项目”主要包含“净化设备产品项目”、“防静电净化室消耗品项目”及“超净净化车间项目”,“第二天运营项目”投资总额为50,000万元,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纶”)增资的形式,利用募集资金,实施天津产业园项目建设,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进展及市场状况变化等因素,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施最优配置和最大化使用,公司将“天津产业园项目”中的“防静电净化室消耗品”产品项目调整为“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天津产业园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151.16万元,自有资金3,259.34万元,基本完成产业园厂房建设,截至2014年5月31日,该项目尚有募集资金19,203.2万元,利息收入440.89万元,共计19,734.09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当中。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和投资进度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列表如下:
表一:天津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进度表

序号	项目	计划投入(万元)	实际投入(万元)	投资进度(%)
一	建设投资	45,000.00	39,916.47	68.70%
1	建筑工程费用(包含土地购置及)	28,000.00	27,272.61	97.40%
2	设备购置工程费用	7,000.00	3,427.43	48.96%
3	研发及其他费用	9,020.80	14.98	0.17%
4	基本预备费	976.20	201.46	20.64%
二	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	10.00%
三	合计	50,000.00	31,416.47	62.83%

天津产业园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截至2014年5月31日,该项目投资进度为62.83%,已基本完成“开工建设阶段”,目前正在“加强二期”厂房建设及公用工程项目建设。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天津产业园项目”中的“防静电净化室消耗品”产品项目调整为“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受到目前整体空气质量不达标,国内空气净化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国内空气净化器在市场上的普及率达27%,日本70%,欧洲42%,韩国70%,而中国则不到10%,可见,空气净化器市场已经具有非常大的潜力,公司新风净化器项目采用目前市场上领先的技术及工艺,可有效提高室内空气质量,为改善室内空气环境提供新的解决方案;投资该项目,可充分享受我国空气净化器市场快速增长,公司拟通过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二、调整前后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原因
1.地区因素影响
“天津产业园项目”地处天津市宝坻区,产业园建设过程中,为缓解当地承压压力较大的情况,以配合当地地进一步开发,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在产业园建设阶段工期超过计划期限,公司以在2014年下半年加快调整项目的投资进度。

2.项目部分内容和投资进度的影响
由于“中微环境”公司在新项目启动初期,投入资源多且分布较广,不论论证项目可行性,力求在项目选择或培育或成熟后,再逐步大规模开工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公司拟对天津产业园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新产品的建设进度将引进行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因此影响了项目实际进度。

(二)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内容和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天津产业园项目”中的“防静电净化室消耗品”产品项目调整为“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受到目前整体空气质量不达标,国内空气净化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国内空气净化器在市场上的普及率达27%,日本70%,欧洲42%,韩国70%,而中国则不到10%,可见,空气净化器市场已经具有非常大的潜力,公司新风净化器项目采用目前市场上领先的技术及工艺,可有效提高室内空气质量,为改善室内空气环境提供新的解决方案;投资该项目,可充分享受我国空气净化器市场快速增长,公司拟通过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一	建设投资	45,000.00	50,000.00
1.1	建筑工程费用(包含土地费用)	28,000.00	30,000.00
1.2	设备购置工程费用	9,020.80	16,000.00
1.3	研发及公用工程费用	7,000.00	14,000.00
1.4	基本预备费	976.20	976.20
二	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10,000.00
三	合计	50,000.00	100,000.00

序号	产品/服务类别	单位	年产能	调整后
1.1	净化设备产品	万套件	5.84	5.84
1.2	防静电净化室消耗品	万套件	18	18
2	防静电净化室消耗品	万套件	2600	2600
2.1	超细纤维擦拭布	万卷	250	25
2.2	防静电其他耗材	万卷	26,000	354
3	超净净化车间	万间	40	40
3.1	防静电无尘室	万间	120	120
3.2	防静电无尘室	万间	100	100
3.3	超细纤维擦拭布	万片	12,000	12,000
3.4	防静电无尘室	万间	40	40

三、调整前后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原因
本募集资金项目“天津产业园项目”中的“防静电净化室消耗品”产品项目调整为“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项目部分内容和投资进度的可行行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整体空气质量不达标,国内空气净化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国内空气净化器在市场上的普及率达27%,日本70%,欧洲42%,韩国70%,而中国则不到10%,可见,空气净化器市场已经具有非常大的潜力,公司新风净化器项目采用目前市场上领先的技术及工艺,可有效提高室内空气质量,为改善室内空气环境提供新的解决方案;投资该项目,可充分享受我国空气净化器市场快速增长,公司拟通过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2.1提高核心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防静电净化室消耗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净化器的设计安装;超净清洗服务;并逐步向空气净化领域、空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耗材等方向发展,由于目前市场对空气净化设备需求旺盛,公司拟通过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民用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
公司针对民用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加大了对民用领域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推出的99PM2.5口罩已得到了市场较高的认可度,并不断为公司贡献利润,投资新风净化器项目,可为公司民用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再打下一方坚实的基础。

2.3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1公司的治理优势
3.2空气净化行业市场巨大发展空间和未来持续快速增长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前提。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调整后,天津产业园项目可实现年净利润10,514.74万元(达产率),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8.22%,高于基准收益率,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体指标列表如下:
表二:调整前后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原因

序号	指标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5.19	15.19	
2	建设工期(月)	18	22	
3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00.00	50,000.00	
3.1	建设投资(万元)	45,000.00	45,000.00	
3.2	流动资金(万元)	5,000.00	5,000.00	
4	营业收入(万元/年)	100,000.00	93,000.00	正常年
5	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年)	624.89	567.71	正常年
6	息税前利润(万元/年)	85,579.29	78,460.63	正常年
7	利润总额(万元/年)	13,875.82	14,019.65	正常年
8	净利润(万元/年)	3,486.96	3,501.91	正常年
9	净利润率	10.4668%	10.5147%	正常年
10	财务净现值(万元/年)			
10.1	投资内部收益率	16.47%	18.22%	计算期自投产起10年后
10.2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5.70	5.15	不含建设期,税后
10.3	项目财务净现值(万元)	11,388.74	15,059.36	IC=12%,税后

除上述调整外,“天津产业园项目”中其他产品未发生其他重要调整。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内容和投资进度的公告,不会改变天津产业园项目整体的可行性,通过投资项目结构调整,公司实现了对产品结构优化,减少了劳动密集型产品的投资,扩大自动化生产规模,降低了公司人力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与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于2014年下半年

复上市保荐事宜”情形。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包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终止上市的情形),由长江证券为公司提供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委托办理股票转让业务,公司和长江证券双方执行《委托办理股票转让部分》。

四、公司与中登公司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其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五、备查文件
1.恢复上市保荐及委托办理股票转让协议书;
2.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69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已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恢复上市保荐及委托办理股票转让协议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一、长江承销、长江证券的基本情况
长江承销成立于2003年9月,其前身为长江证券武汉新嘉证券有限公司,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强,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承销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业务。

长江证券成立于1991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1年12月30日增资扩股至20亿元,2007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2月27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公司旗下拥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五家全资和参股子公司,长江证券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证券公司的证券业务。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组建,公司下设上海、深圳和北京三家分公司,中国证监会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主管部门。

三、公司与长江承销、长江证券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委托长江承销担任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同时委托长江证券担任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长江证券同意接受公司的委托,公司证券交易申请股票恢复上市时,由长江承销担任公司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公司和长江承销共同执行本协议“恢

加投资投资力度,产品结构的优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预期项目经济效益将优于调整前,故上述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和投资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章程》授权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和投资进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决定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投资进度,该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大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书》,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公司章程》授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和投资进度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内容和投资进度的公告,不会改变天津产业园项目整体的可行性,通过投资项目结构调整,公司实现了对产品结构优化,减少了劳动密集型产品的投资,扩大自动化生产规模,降低了公司人力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与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于2014年下半年

复上市保荐事宜”情形。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包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终止上市的情形),由长江证券为公司提供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委托办理股票转让业务,公司和长江证券双方执行《委托办理股票转让部分》。

四、公司与中登公司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其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五、备查文件
1.恢复上市保荐及委托办理股票转让协议书;
2.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4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资产的公告》,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新纶”)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签订《投资意向书》,双方就长江新纶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临港产业园区土地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意向书》各方主体介绍
1.甲方:上海临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南汇区临港环浜一路333号303-9室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5月5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碳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新型材料、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功能薄膜材料、碳材料、电子元件等、显示器件和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
长江新纶为公司与临港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6,000万元,注册金额为6,000万元,长其合资金体行为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乙方: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55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资本:63,702.9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上海临港临港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政府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专门设立的有关投资集团公司,具体负责临港临港产业园区土地前期开发、管理、配套设施及招商引资等工作。

二、《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1.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2.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3.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4.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5.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6.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7.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8.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9.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10.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11.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12.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13.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14.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15.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16.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17.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18.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19.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20.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21.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22.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23.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24.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25.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26.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27.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28.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29.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30.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31.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32.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33.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34.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35.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36.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37.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38.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39.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40.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41.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42.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发,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举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与服务,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信息咨询。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4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7日 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7日 上午9:30至下午1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15:00(含)期间。

3.会议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方式: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事项在重复表决的情况下第一次投票有效。

5.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和投资进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